

約定子女從母姓者，無人數限制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4.8.15.台內戶字第33745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8月15日

- 一、關於約定從母姓者有無人數限制一節，查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均無限制規定。
- 二、約定改母姓案件，悉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及本部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七十四臺內戶字第三二一一二二號函頒「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有關戶籍登記配合作業事項」有關規定，查實核處。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七十四臺內戶字第三三五五五一號函規定有案。
- 三、戶籍登記簿卡記事欄可寫為「原姓○民國×年×月×日約從母姓」。（內政部74.8.15.臺內戶字第三三七四五九號函）